

法院公告

(2019)浙0304民初7596号

周伟：本院受理原告王松与被告周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75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8995号

吴家善：本院受理原告吴家善与被告吴家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89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5民初743号

陈胜真：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温州洞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温州市洞头东屏阿永门业经营部、叶明堂、林美容、纪美女、陈胜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5民初7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81破7号

本院在执行瑞安市坚欧门窗系统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坚欧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中，发现坚欧公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征得债权人万许木的同意后，将案件移送破产清算，并于2020年1月9日裁定受理坚欧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20年1月14日，本院指定瑞安融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坚欧公司管理人。坚欧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0年2月21日前，向管理人瑞安融信会计师事务所申报债权地址：瑞安市南外大厦14楼；联系人：吴双节(15088933962)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坚欧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0年2月28日上午8时40分在瑞安市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坚欧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财务人员必须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当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瑞安市人民法院

赵微凤：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桥支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82民初96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9)浙0703民初4982号

余山序：原告金华市金东区傲姿针织内衣厂与被告余山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03民初49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法院
(2019)浙0703民初4984号

张伟平：原告金华市金东区鑫果服装厂与被告张伟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03民初49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4890号

胡日红：本院受理原告陈石成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489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限被告胡日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陈石成工资202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19年8月20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项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内履行金钱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的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50元，公告费67000元并支付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9年8月28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项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内履行金钱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的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6元，公告费650元，共计956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7310号

叶昌伟：本院在原告张争与被告叶昌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73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叶昌伟归还原告张争借款本金人民币67000元并支付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9年8月28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项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内履行金钱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的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76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126元，由被告叶昌伟负担。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9)浙1003民初4992号

台州市康越塑胶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辛国华为与被告台州市康越塑胶有限公司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19)浙1003民初49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台州市康越塑胶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辛国华31760元，并赔偿自2019年8月26日起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案件受理费10元，公告费400元，共计410元，由被告台州市康越塑胶有限公司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4863号

张鑫松：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4863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限被告张鑫松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信用卡透支款本金199989.86元，并在范围内按照《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及申请表的约定支付利息、违约金；本案受理费4638元，公告费650元，共计5288元，由被告张鑫松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4民初7961号

徐华媚：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1004民初796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徐华媚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27886.77元及截至2019年9月6日的利息13003.11元，其他费用59.37元，并支付上述本金自2019年9月7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滞纳金。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83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徐华媚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3民初2706号

刘荣肖、何俊艳：原告徐新跃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723民初27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刘荣肖、何俊艳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徐新跃借款30000元并支付自2012年7月30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的利息。案件受理费183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刘荣肖、何俊艳共同负担，限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交纳。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83民初9633号

赵微凤：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桥支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82民初96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9)浙0723民初2529号

吕善明：原告项连星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依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3民初25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法院

(2019)浙0703民初4984号

张伟平：原告金华市金东区鑫果服装厂与被告张伟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03民初49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7310号

叶昌伟：本院在原告张争与被告叶昌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73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叶昌伟归还原告张争借款本金人民币67000元并支付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9年8月28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项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内履行金钱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的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76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126元，由被告叶昌伟负担。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7310号

叶昌伟：本院在原告张争与被告叶昌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73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叶昌伟归还原告张争借款本金人民币67000元并支付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9年8月28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项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内履行金钱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的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76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126元，由被告叶昌伟负担。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